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本通函附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敬啟者：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李財林先生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財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財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財林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1歲，為高級工程師。彼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三十五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其酬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李財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